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69)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本公告中「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公司名稱由「China Agroforestry Low-Carbon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Bozza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雙重外文名稱由「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寶沙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更改公司名稱」)。

**更改公司名稱的條件**

更改公司名稱須符合以下條件：

- (1) 由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公司名稱；及

(2)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述條件獲達成後，更改公司名稱將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更改名稱註冊證書日期生效。本公司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辦理一切必須的存檔手續。

此外，待聯交所確認後，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中英文股份簡稱亦將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變更。

### 更改公司名稱的影響

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現時股東的任何權利或本公司的日常業務運作及其財務狀況。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本公司現時所有已發行並載有本公司現有名稱的股票將會繼續為股份擁有權的憑證，並繼續有效用作本公司新名稱下相同數目股份的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發行的股票將會以本公司新名稱發出。概不會對本公司的現有股票免費換取載有本公司新名稱的新股票作出任何安排。

### 更改公司名稱原因

董事會認為，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塑造新的企業形象，有利於本公司未來的業務發展。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一般資料

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其他詳情的通函，將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將會就股東特別大會的結果、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日期及本公司將於聯交所買賣的股份的新股份簡稱適時作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農林低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凌鋒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凌鋒教授、李文軍先生、馮嘉敏女士、路薇女士、王岳先生及黃曉東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田光梅女士、梁國新先生及劉兆祥先生。